

中国人民银行通辽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

通银罚决字（2024）1-3 号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 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机关 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内蒙古扎鲁特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通银罚决字 (2024) 1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；提供虚假的统计报表； 超过期限或未按规定报送账 户开立、变更、撤销等资料。	处警告，并处 罚 款 人 民 币 86.4 万元	中国人民银 行通辽市分 行	2024 年 7 月 5 日	3 年	
2	孟*学(时任内蒙 古扎鲁特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反洗钱和反 恐怖融资领导小 组组长)	通银罚决字 (2024) 2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	处罚款人民币 1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 行通辽市分 行	2024 年 7 月 5 日	3 年	
3	宝*(时任内蒙古 扎鲁特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和反恐 怖融资领导小 组副组长)	通银罚决字 (2024) 3 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义务	处罚款人民币 1.8 万元	中国人民银 行通辽市分 行	2024 年 7 月 5 日	3 年	